

关于云南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

—2019年1月27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各位代表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云南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，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

初步统计，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.9%，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增长11.6%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.7%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1.6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.1%，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4.7%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%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.2%，城镇新增就业51.9万人，农村贫困人口脱贫151万人，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.8%左右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%。12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中，地区生产总值等11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，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于2018年预期目标4.4个百分点，增速居全国第三位。

一年来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亮点纷呈。一是经济保持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态势。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没有出现大起大落，增速排名全国前列。二是产业结构调整迈出实质性步伐。产业发展思路更加明晰，以八大重点产业和世界一流“三张牌”为核心的产业发展蓝图绘就、推进扎实。三是脱贫攻坚取得重要进展。33个贫困县申请脱贫摘帽，2298个贫困村出列，全省贫困发生率下降到5.38%。四是发展活力持续释放。“放管服”改革“六个一”行动计划成效明显，月均新设立企业近万户。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突破万亿元大关。五是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500元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“14年连调”。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。

2018年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主

要目标任务，重点抓了以下八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一）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

持续推动投资较快增长。超前编制实施“补短板、增动力”省级重点项目前期项目行动计划。民间投资、工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势头，分别增长20.7%、11.3%。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，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65亿元，较2017年增长17%。积极挖掘消费潜力。大力实施消费升级行动计划，持续推进“十大扩消费行动”。降低110个国有景区门票价格，总体降价幅度达33.4%。多措并举稳政策稳预期。出台了稳增长22条措施，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工作方案和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等一系列政策措施，狠抓政策配套衔接和落细落实。

（二）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

压减粗钢产能27万吨，退出煤炭产能1275万吨。省属非金融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降至69.0%。商品房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。全年为实体经济减负952.3亿元。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9.1%。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733亿元、增长8%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分别增长14.6%、21.1%。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全省税收收入占比达71.4%。创新创业活力加快释放。新建10家省重点实验室、60个院士专家工作站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23家，新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81家。新认定省级“星创天地”35家、省级众创空间20家。

（三）着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

重点产业加快发展。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增长1.3%，有色、电力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.4%、18.3%。印发实施生物医药、信息、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4个重点产业“施工图”。信息产业成长为千亿级产业。服务经济倍增计划深入实施。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.6%。打造世界一流“三张牌”开局良好。“绿色能源

牌”方面，一批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落地文山、大理，丽江、保山、楚雄等地水电硅材一体化项目加快推进。“绿色食品品牌”方面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由0.67:1提高到1.11:1，评选出2018年绿色食品“10大名品”和“10强企业”“20佳创新企业”。“健康生活目的地牌”方面，“一部手机游云南”智慧旅游平台基本建成并上线运行，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人次和旅游业总收入分别增长20.2%和29.9%；特色小镇创建初见成效，落实22.5亿元财政奖补资金支持15个特色小镇。

（四）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

重大风险防控稳妥有序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及不良率实现“双降”。完成年度政府存量债务置换。脱贫攻坚有力有效。全年减少贫困人口151万人。新增34.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指标落地，政策落实、产业扶贫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等工作稳步推进。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加大。全面推进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“三大保卫战”，打响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等“八个标志性战役”，九大高原湖泊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。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8.9%，森林覆盖率达60.3%。

（五）着力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

印发实施《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。全省粮食播种面积6262万亩，总产量达1861万吨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。88%的自然村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收集处理。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6.3%。剑川沙溪古镇、弥勒可邑小镇创建成效和经验得到国家部委高度评价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较2017年提升1个百分点左右。评选出2017年度县域经济“10强县”和县域跨越发展“先进县”“进位县”。

（六）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开放

关键领域改革稳步推进。“放管服”改革“施工图”印发实施，全省各行业各类证明材料减少90%以上，

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个工作日。全年市场化交易电量达851亿千瓦时、增长21%。居民生活用气临时销售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.36元，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。中缅经济走廊、中老泰经济走廊和滇老泰合作试验区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。成功举办第5届中国—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。积极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。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10家。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0.6亿美元。

（七）着力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

交通基础设施方面，实现82个县通高速公路、通车里程达5198公里；铁路营运里程达3856公里，其中高铁达1026公里；通航运营机场达到15个，新开和加密国际航线13条。水利和能源基础设施方面，滇中引水等重大水利工程顺利推进，新开工62件重点水网工程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6.5万亩；新增油气管道460公里。信息基础设施方面，4G网络覆盖99.5%以上的行政村和80%以上的自然村，基本覆盖景区景点和高速公路沿线。物流基础设施方面，昆明、大理、河口、磨憨、瑞丽等地物流枢纽布局和选点扎实推进。城市基础设施方面，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122公里，建成海绵城市50.7平方公里，新建污水配套管网523公里。

（八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

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0.9%。城镇新增就业51.9万人。社会保险体系不断完善。新增医保药品310个，国家36种谈判药和17种抗癌药已全部纳入医保支付。社会事业全面进步。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3.8%，学前三年毛入学率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79%和80%左右。完成40所县级医院提标达标，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达标率分别为99.6%、100%。云南博物馆群建设、“国门文化”工程启动实施。普洱市等11个地区（单位）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（单位）。社会大局保持和

谐稳定。

二、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

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.5%左右，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增长12%左右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%左右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%，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%以上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%左右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，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，实现13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，人口自然增长率6.8%左右，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。

（二）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

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。完善国有企业风险预警机制，进一步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。加强政府债务、或有债务和隐性债务动态监控，严控高风险地区债务增长。推进不良贷款存量风险分类处置。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。扎实推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，完成130万贫困人口脱贫、2457个贫困村出列、31个贫困县摘帽。全力推进迪庆州、怒江州和27个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。健全完善定点扶贫、东西部扶贫协作、万企帮万村、社会扶贫工作机制。深入开展“自强、诚信、感恩”主题实践活动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持续推进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“三大保卫战”，全面推进五级河（湖）长责任落实，全力打好以洱海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、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等“八个标志性战役”，力争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7.2%以上，劣V类水质比例控制在10%以下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80%。

（三）加快新动能接续转换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

聚焦重点产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坚持把“巩固、增强、提升、畅通”八字方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管总的要求，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，对照省政府工作报告，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。重点推进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扩大有效需求，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

切实稳住有效投资。保持“五网”基础设施、脱贫攻坚、社会事业等短板领域投资力度，聚焦八大重点产业、世界一流“三张牌”扩大工业投资，推动滇中地区、次区域经济中心、产业园区等重点地区投资提速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规范有序推进PPP项目。加强政银企合作，建立重大项目定期通报制度，积极争取信贷支持。大力实施“补短板、增动力”省级重点项目计划，激发居民消费潜力。出台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。深入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、

下转第五版

关于云南省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2019年1月27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云南省财政厅

各位代表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云南省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，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2018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。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94.3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2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.7%。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74.9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3%，增长6.3%。

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.5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9.9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.4%。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1.8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1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0.8%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87.3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21.6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75.9%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66.8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53.4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06.2%。

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5.8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37.8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6.9%。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3.5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1.9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6.6%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.6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92.1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8.8%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.5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39.3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0.4%。

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3.4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301.9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98.7%。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750.9%，比上年决算数下降3.4%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全省社

会保险基金收入1605.8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1.2%，比上年决算数下降7.5%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67.3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2.3%，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3.1%。年末滚存结余2101.5亿元。

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89.9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33.9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8.4%。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11.7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9.4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8.7%。年末滚存结余621.3亿元。

以上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，待财政部批复我省2018年财政决算后，届时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。

（二）2018年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

1.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。精准施策支持打好脱贫攻坚第一场硬仗，筹措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8.9亿元，其中，省级财政资金45.9亿元，超额完成省级财政投入不低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%的要求。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等按照现行标准在相关支出中足额安排。在全国率先推进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实质性整合，整合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370.3亿元，下达88个贫困县。安排27个深度贫困县的涉农整合资金比上年增长25.1%，其中专项扶贫资金增长69.2%，超过全省平均水平。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抓好扶贫开发成效考核、审计、巡视等发现问题的整改。综合施策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。完善管理机构和制度体系，全省14个州（市）本级、91个县（市、区）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，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。出台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案等系列制度。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等各环节管理制度。搭建云南省财政金融风险防范监测预警信息平台。抓好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整改工作。积极开好前门，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债务限额682亿元，增长

30.7%。制定出台加强财政金融合作、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政策意见，支持地方金融企业改革。

统筹施策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通过预算安排和专项债券筹措安排资金54亿元，支持滇池、洱海、抚仙湖等9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。积极支持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行动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85.8亿元，深入推进森林云南建设。出台建立健全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，积极推进跨流域生态补偿。建立赤水河跨省区生态补偿机制。

2.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。出台实施稳增长政策措施。制定出台实施意见，筹措安排资金195.7亿元，支持工业转型升级、中国制造2025、工业园区、技术改造、降成本等，确保稳增长政策全面落实到位。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。筹措中央和省“去产能”奖补资金1.9亿元。筹措安排中央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49.4亿元，支持实施棚户区改造13.9万套。着力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深入推进建设森林云南建设。出台建立健全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，积极推进跨流域生态补偿。建立赤水河跨省区生态补偿机制。

3.助推培育发展新动能。加快构建迭代现代产业体系。以“两型三化”为方向，八大重点产业加快培育壮大。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，烟草业稳中有进，有色、电力等行业发展势头良好。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。促进构建“传统产业+支柱产业+新兴产业”的迭代现代产业体系。支持打造世界一流“三张牌”。积极支持推进水电铝材、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。将新能源汽车产业首次纳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支持范围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深入推进建设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深入推进建设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深入推进建设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深入推进建设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深入推进建设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深入推进建设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深入推进建设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资金5亿元，重点支持中药生产、标准建设、品种培育、平台建设等，推动中药饮片一二三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筹措安排资金8.5亿元，支持实施森林云南建设。筹措安排资金1.9亿元，支持完成全省14.7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。筹措安排资金10亿元，制定财政奖补支持政策，支持培育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。筹措安排